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洋明胶”）的 32.97% 股权，深圳德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明洋明胶的 67.03% 股权。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深圳德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明洋明胶 67.03% 股权，受让价格为 17,464,278.95 元，受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明洋明胶 100% 股权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、董事欧顺明先生担任明洋明胶的董事，明洋明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受让参股公司明洋明胶股权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孙忠义先生、蔡晶女士（孙忠义先生配偶）、欧顺明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，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:00 在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